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8〕054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凤琴。

三、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18年5月23日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资备案〔2021〕018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相关信息如下：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由王枞（25%）、施志君（25%）、王照山（25%）、李勇（25%）变更为王枞（25%）、李勇（25%）、方婷（25%）、曹凤琴（25%），其他信息不变。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1年4月26日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

合财资备案〔2023〕012号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曹凤琴变更为施志君。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合肥市财政局

关于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备案的公告

合财资备案〔2023〕024号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合伙人（股东）由李勇（10%）、王枞（10%）、曹凤琴（10%）、方婷（70%）变更为李勇（10%）、王枞（10%）、施志君（10%）、方婷（70%）。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